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待定，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